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732—1997

984337

出口电动葫芦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electric hoists for export

1997-12-22发布

1998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编写是按照 GB/T 1.1—1993 的规定进行的。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收集国内外产品技术标准,调查出口产品质量状况和市场需求,并在出口检验中试行。

本标准的技术要求与国家的行业标准相一致,并具体规定了出口电动葫芦检验的抽样、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要求,为出口产品商检提供了检验依据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红斌、张晓宁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出口电动葫芦商检行业标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电动葫芦检验规程

SN/T 0732—1997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electric hoists for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电动葫芦的抽样、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一般用途出口的钢丝绳电动葫芦、环链电动葫芦的检验。特殊用途的环链电动葫芦，亦可参照使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828—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/T 13384—92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JB 5317.2—91 环链电动葫芦技术条件

JB/ZQ 8004—89 钢丝绳电动葫芦产品质量分等

ZB J80 013.2—89 钢丝绳电动葫芦技术条件

ZB J80 013.4—89 钢丝绳电动葫芦试验方法

ZB J80 013.6—89 钢丝绳电动葫芦电气控制设备验收技术条件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检验批 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、型号，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，称为检验批，简称批。

4 抽样

4.1 抽样方案

4.1.1 交收检验采用 GB 2828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；检查水平选用特殊检查水平 S-4；不合格分为 A 类、B 类、C 类；A 类不合格不允许存在，B 类不合格 AQL 值为 4.0，C 类不合格 AQL 值为 10。

4.1.2 型式检验的抽样按 JB 5317.2 和 ZB J 80 013.2 规定的要求进行。

4.2 抽样方法

样本在检验批中随机抽取。

4.3 检查严格度

执行 GB 2828 的转移规则。

5 检验

5.1 检验分类：检验分为交收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5.2 检验项目

5.2.1 交收检验的检验项目，分别见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、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。

5.2.2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按 JB 5317.2 和 ZB J 80 013.2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3 检验方法

5.3.1 交收检验的检验方法分别见附录 A、附录 B。

5.3.2 型式检验的检验方法按 JB 5317.2 和 ZB J 80 013.4 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检验结果的判定

交收检验时，若在检验批中未发现 A 类不合格品，且 B 类、C 类不合格品数均不大于其相应的合格判定数时，则判该批为合格批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批。

6 不合格的处置

6.1 合格批中，发现的不合格品必须更换成合格品。

6.2 不合格批，经返工整理后，允许再申请检验一次。

附录 A
(标准的附录)
钢丝绳电动葫芦的检验

钢丝绳电动葫芦的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见表 A1。

表 A1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检查方法	检查水平	合格质量水平(AQL)	不合格分类
1	包装	1.1 包装按 GB/T 13384 有关规定,适合长途陆路海路运输 1.2 标记应正确完整清晰 1.3 随机附件,技术资料符合产品要求	目 测	特 殊 检 查 水 平 S-4	4.0	B
2	外 观	2.1 各部分制造良好,无毛刺,伤痕等缺陷 2.2 油漆涂层均匀,色泽一致无污迹、裂纹、泛白、流挂、气孔缩皱、脱落和粗糙不平等缺陷 2.3 减速器中润滑油不得渗漏 2.4 装配紧固牢靠,钢丝绳端固定牢靠,楔套安装正确	目 测	目 测	10	C
3	动载荷试验	按 ZB J80 013.2 要求	在专用试验台上 按 ZB J80 013.4 规定进行	不允许存在	A	
4	降电压	按 ZB J80 013.2 和 JB/ZQ 8004 要求			4.0	B
5	起升机构噪声	按 ZB J80 013.2 和 JB/ZQ 8004 要求				
6	制动下滑量	按 ZB J80 013.2 和 JB/ZQ 8004 要求				
7	限位置	按 ZB J80 013.2 和 JB/ZQ 8004 要求				
8	绝缘性能	在冷态情况下,测量带电和不带电金属部分的绝缘电阻 $\geq 5M\Omega$	用绝缘电阻测试仪测量			
9	耐电压	按 ZB J80 013.2 要求	用耐压�试验仪 按 ZB J80 013.6 进行			
10	接 地	10.1 接地电阻按 ZB J80 013.2 要求 10.2 接地装置按 ZB J80 013.2 要求	用测试仪测量 目 测			

附录 B
(标准的附录)
环链电动葫芦的检验

环链电动葫芦的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见表 B1。

表 B1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检查方法	检查水平	合格质量水平(AQL)	不合格分类
1	包装	1.1 按 GB/T 13384 有关规定,适合长途陆路、海路运输	目 测	特 殊 检 查 水 平 S-4	4.0	B
		1.2 标记正确完整清晰				
		1.3 随机附件,技术资料应符合产品要求				
2	外 观	2.1 油漆涂层均匀,色泽一致,无污迹、裂纹、泛白、流挂、气孔、缩皱、脱落和粗糙不平等缺陷	目 测	S-4	10	C
		2.2 各部分制造良好,无毛刺,伤痕等缺陷				
		2.3 减速器注油不得渗漏				
		2.4 起重链条链端固定良好,导链架安装正确,各部分装配紧固牢靠吊钩装配正常				
		2.5 产品铭牌正确完整清晰				
3	降电压	按 JB 5317.2 要求	在专用试验台上进行	A	4.0	B
4	制动下滑量	按 JB 5317.2 要求			不允许存在	A
5	起升机构噪声	按 JB 5317.2 要求			4.0	B
6	限位装置	按 JB 5317.2 要求			不允许存在	A
7	动载荷试验	按 JB 5317.2 要求				
8	安全离合器打滑试验	按 JB 5317.2 要求				
9	绝缘性能	按 JB 5317.2 要求	用绝缘电阻测试仪			
10	耐电压	按 JB 5317.2 要求	用耐电压测试仪			
11	接 地	按 JB 5317.2 要求	用测试仪及目测			



SN/T 0732-1997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书号:155066 · 2-12120

定价: 6.00 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

行 业 标 准

出口电动葫芦检验规程

SN/T 0732—199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9 千字

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：155066·2-12120 定价 6.00 元